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廖家生

杜波

倪令亮

朱旭

苗卿华

许良军

李芾

李军

何青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备查文件地点.....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发行人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7
中铁物晟科技	指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物总贸易	指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中铁物总控股	指	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夏利运营	指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夏利运营已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鑫安保险	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资产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一汽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茂	指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润农瑞行	指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敦基金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铁物、中铁物总控股、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铁物、中铁物总控股、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

		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一汽股份的合称
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夏利运营 100%股权
拟置入夏利运营的资产	指	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及中铁物总控股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合称
标的公司	指	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一汽夏利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国铁物、中铁物总控股、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及中铁物总控股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一汽夏利向包括中铁物总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互为条件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与中铁物总控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资产交割确认书补充协议》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2020年6月12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2020年6月15日，一汽夏利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6、2020年7月3日，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2020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20年7月29日，本次重组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80号）。

9、2020年8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作出的《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22号）。

10、202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重组方案、修订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11、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核准本次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中铁物总控股等2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7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7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根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72号），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4,436,757.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5,909,82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78,552,20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357,615.69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受理一汽夏利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 478,552,206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78,552,206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29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29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7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4,436,75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26,936.0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5,909,821.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78,552,2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67,357,615.69 元。

（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 8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本次发送的 89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8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11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8 家；个人投资者 7 位。2020 年 12 月 4 日 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9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 9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9	20,00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9	20,000
3	张百玲	3.29	20,000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9	10,000
5	冉建波	3.40	2,500
		3.30	3,000
		3.29	3,500
6	王修玉	3.71	1,100
		3.50	2,000
		3.38	2,200
7	邱俊伟	3.38	2,000
8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	1,000
9	陈磊	3.38	1,000

2、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

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242,249,2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29 元/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790,273	199,999,998.17	6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0,790,273	199,999,998.17	6
3	张百玲	60,790,273	199,999,998.17	6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395,136	99,999,997.44	6
5	冉建波	10,638,297	34,999,997.13	6
6	王修玉	6,686,930	21,999,999.70	6
7	邱俊伟	6,079,027	19,999,998.83	6
8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9,513	9,999,997.77	6
9	陈磊	3,039,513	9,999,997.77	6
总计		242,249,235	796,999,983.15	——

3、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3.29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242,249,235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796,999,983.15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60,000.00 万元，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3.2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除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89 位投资者外，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新增以下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序号	追加认购新增投资者名单	投资者类型
1	袁静	个人
2	杨祖呈	个人
3	程淼	个人

序号	追加认购新增投资者名单	投资者类型
4	钟荔菁	个人
5	曹希贤	个人
6	钟向军	个人
7	王建华	个人
8	尹志新	个人
9	周凤羽	个人
1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12月18日上午12:00，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午12: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收到了袁静、杨祖呈、程淼、钟荔菁、曹希贤、钟向军、王建华、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志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凤羽、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1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29	20,000	是
2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3.29	6,000	是
3	钟向军	个人	3.29	2,600	是
4	周凤羽	个人	3.29	2,3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9	1,800	是
6	杨祖呈	个人	3.29	1,100	是
7	袁静	个人	3.29	1,000	是
8	程淼	个人	3.29	1,000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9	1,000	是
10	王建华	个人	3.29	800	是
11	钟荔菁	个人	3.29	500	是
12	曹希贤	个人	3.29	500	是
1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29	500	是
14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	私募及其他	3.29	5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有限公司				
15	尹志新	个人	3.29	500	是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统计追加认购的资金总额、认购股数和认购对象总数，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原则进行配售。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获配股数（股）	追加认购获配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1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90,273	199,999,998.17	否
2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7,082	59,999,999.78	否
3	钟向军	7,902,735	25,999,998.15	否
4	周凤羽	6,990,881	22,999,998.49	否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	17,999,997.96	否
6	杨祖呈	3,343,465	10,999,999.85	否
7	袁静	3,039,513	9,999,997.77	否
8	程淼	3,039,513	9,999,997.77	否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9,513	9,999,997.77	否
10	王建华	2,431,610	7,999,996.90	否
11	钟荔菁	1,519,756	4,999,997.24	否
12	曹希贤	1,519,756	4,999,997.24	否
1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9,756	4,999,997.24	否
14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9,756	4,999,997.24	是
15	尹志新	1,519,756	4,999,997.24	否
合计		121,884,489	400,999,968.81	——

上述 15 名投资者中，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首轮获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4、最终配售情况

依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以及追加认购的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向包括中铁物总控股在内的 24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478,552,20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4,436,757.74 元。

其中，中铁物总控股将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114,418,48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376,436,805.78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铁物总控股	3.29	114,418,482	376,436,805.78	3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9	60,790,273	199,999,998.17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9	60,790,273	199,999,998.17	6
4	张百玲	3.29	60,790,273	199,999,998.17	6
5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	60,790,273	199,999,998.17	6
6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9	30,395,136	99,999,997.44	6
7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	18,237,082	59,999,999.78	6
8	冉建波	3.29	10,638,297	34,999,997.13	6
9	钟向军	3.29	7,902,735	25,999,998.15	6
10	周凤羽	3.29	6,990,881	22,999,998.49	6
11	王修玉	3.29	6,686,930	21,999,999.70	6
12	邱俊伟	3.29	6,079,027	19,999,998.83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	5,471,124	17,999,997.96	6
14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	4,559,269	14,999,995.01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5	杨祖呈	3.29	3,343,465	10,999,999.85	6
16	陈磊	3.29	3,039,513	9,999,997.77	6
17	袁静	3.29	3,039,513	9,999,997.77	6
18	程淼	3.29	3,039,513	9,999,997.77	6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29	3,039,513	9,999,997.77	6
20	王建华	3.29	2,431,610	7,999,996.90	6
21	钟荔菁	3.29	1,519,756	4,999,997.24	6
22	曹希贤	3.29	1,519,756	4,999,997.24	6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29	1,519,756	4,999,997.24	6
24	尹志新	3.29	1,519,756	4,999,997.24	6
合计			478,552,206	1,574,436,757.74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铁物总控股

名称	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木材、焦炭、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钢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的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张百玲

姓名	张百玲
住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凯旋社区 5 栋 2*****
身份证号	211102197810*****

5、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代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5 号楼七层 7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

	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申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6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府前街 4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冉建波

姓名	冉建波
住址	重庆市武隆县江口镇黄*****
身份证号	512326197603*****

9、钟向军

姓名	钟向军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二区 1*****
身份证号	360602196708*****

10、周凤羽

姓名	周凤羽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国信路1号23*****
身份证号	510102196311*****

11、王修玉

姓名	王修玉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卧牛山街道贾塘社区张*****
身份证号	342601197303*****

12、邱俊伟

姓名	邱俊伟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一街15号3栋3*****
身份证号	110108196612*****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咸友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1376号华膳园文化传媒产业园5号楼四层442室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5、杨祖呈

姓名	杨祖呈
住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8号11栋1*****
身份证号	360622197210*****

16、陈磊

姓名	陈磊
住址	沈阳市浑南区学城路18-*****
身份证号	210404198410*****

17、袁静

姓名	袁静
住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
身份证号	230183199401*****

18、程淼

姓名	程淼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新湾乡小流*****
身份证号	360424198111*****

19、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王建华

姓名	王建华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海红路家属院0*****
身份证号	612325195405*****

21、钟荔菁

姓名	钟荔菁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路1号4号楼1*****
身份证号	360602197502*****

22、曹希贤

姓名	曹希贤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
身份证号	110102195605*****

23、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153 号 8 幢 110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尹志新

姓名	尹志新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8号院玉海园一里*****
身份证号	320305196304*****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与限售期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中铁物总控股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投资者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马青海、王菁文、段毅宁
项目协办人	龙海、田聃、钱程、陶功艺
项目组成员	陈洁、谢怡、陈芳、郭思齐、王馨苑、沈源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人	陈惠燕、王腾、刘娟
-----	-----------

(三)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人	郭健、王晓燕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铁物总控股	2,100,077,024	37.69%
2	芜湖长茂	1,095,391,932	19.66%
3	结构调整基金	730,261,288	13.11%
4	工银投资	365,130,644	6.55%
5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10,438,808	5.57%
6	农银投资	182,565,322	3.28%
7	润农瑞行	109,539,194	1.97%
8	中国铁物	73,026,129	1.31%
9	一汽股份	63,806,961	1.15%
1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960,375	0.05%
合计		5,033,197,677	90.3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铁物总控股	2,214,495,506	36.60%
2	芜湖长茂	1,095,391,932	18.10%
3	结构调整基金	730,261,288	12.07%
4	工银投资	365,130,644	6.03%
5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10,438,808	5.13%
6	农银投资	182,565,322	3.02%
7	润农瑞行	109,539,194	1.81%

8	中国铁物	73,026,129	1.21%
9	一汽股份	63,806,961	1.05%
1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790,273	1.00%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0,790,273	1.00%
10	张百玲	60,790,273	1.00%
10	国铁建信定增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0,790,273	1.00%
合计		5,387,816,876	89.05%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976,627,415	71.37%	478,552,206	4,455,179,621	73.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95,174,020	28.63%	-	1,595,174,020	26.36%
合计	5,571,801,435	100.00%	478,552,206	6,050,353,64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铁物总控股持有本公司 2,100,077,02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7.6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铁物总控股持有本公司 2,214,495,506 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6.60%，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同业竞争

由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一汽夏利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4、一汽夏利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均符合一汽夏利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 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青海

段毅宁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惠燕

王 腾

刘 娟

2021年1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郭 健

王晓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71 号）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72 号）；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公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联系电话：022-87915007

传真：022-87915111

联系人：张爽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